附件3

**天津市静海区创建国家卫生乡镇责任分解表**

|  | **国家卫生乡镇标准** | **任务目标**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  **（一）乡镇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法规政策，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实行目标管理，主要领导担任爱卫会主任，重视爱国卫生工作和卫生创建活动。爱卫会组织健全，在爱国卫生工作和创建活动中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各委员单位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 1.有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66号）的相关文件。 | 各乡镇政府各乡镇政府 | 区卫健委（区爱卫办）进行工作指导区卫健委（区爱卫办）进行工作指导 |
| 2.依据《天津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依法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
| 3.爱国卫生和创建卫生乡镇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 |
| 4.乡镇政府应设有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乡镇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爱卫会主任。爱卫会应明确工作规则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
| 5.乡镇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在乡镇政府加挂牌子，指定一名副职分管爱国卫生工作，明确专门内设机构负责爱国卫生工作。 |
| **（二）爱国卫生工作有计划，有经费，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档案管理规范。卫生创建工作纳入乡镇（县城）发展规划，有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以乡镇带村，整体发展。** | 6.乡镇政府将爱国卫生工作列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乡镇爱卫会必须制订本地区爱国卫生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认真做好工作总结。计划与总结应包括工作要点、预期目标、工作内容、成效评估等要素。 |
| 7.乡镇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和制定相关文件，部署爱国卫生工作。有创建卫生乡镇的方案、组织领导体系、考核检查与奖惩制度。 |
| 8.爱国卫生工作所需必要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
|  **（三）充分发动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经常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卫生创建活动。** | 9.落实部门单位责任，建立创新群众参与爱国卫生工作机制。 |
| 10.开展卫生创建活动。乡镇爱卫会应积极组织开展卫生镇、卫生村和卫生单位等创建活动，推动乡镇创建工作的扎实开展。乡镇爱卫会办事机构应注意各项工作资料的积累和归档整理，确保档案资料齐全完整、真实可靠。 |
|  **（四）创建国家卫生县城的县爱卫会办公室具备与所承担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编制、人员、经费和工作条件，所辖居委会、行政村等基层单位有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 | 11.乡镇爱卫办有专职工作人员，工作经费和工作条件应适应工作的需要。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应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爱国卫生工作，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 |
|  **（五）设立卫生问题建议与投诉平台，健全群众监督机制，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认真核查和整改，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90%。** | 12. 建立并维护好爱国卫生建议与投诉平台，除采用传统的来电来信模式外，要发挥好网络等新媒体和卫生热线的作用。建议与投诉平台应达到投诉渠道畅通，有办理的制度和程序；投诉记录完整，交办及时，每年归档；及时处理投诉问题，有答复。 |
| 13.由城市调查队等第三方组织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活动，针对薄弱环节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群众对卫生状况的满意度，群众对本区卫生状况满意率≥90%。 |
| **健康教育** | **（一）健康教育机构、网络健全，相关人员和经费足额及时落实。乡镇卫生院及防保机构有健康教育专兼职人员，能承担起健康教育业务技术指导的职责；社区、学校、卫生室等健康教育网络能够积极发挥作用。** | 14.要建立、健全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核心，以医疗卫生机构为骨干，以社区、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为基础的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同时，要建立并完善由各级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体系。 | 各乡镇政府 | 区卫健委指导 |
| 15.乡镇设有健康教育机构，机构人员、设施设备满足工作需要。健康教育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
| 16.乡镇卫生院及防保机构有健康教育专兼职人员，能承担起健康教育业务技术指导的职责； |
| 17.社区、学校、卫生室等健康教育网络能够积极发挥作用。 |
| 18.健康教育工作有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健康教育活动资料保存完好，管理规范。 |
|  **（二）中小学校按照教育部《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要求，通过学科教学和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行为。学校健康教育开展率达100%，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90%，学生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形成率≥80%，14岁以下儿童蛔虫感染率≤5%。** | 19.中小学校按照教育部《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要求，通过学科教学和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行为。学校健康教育开展率达100%，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90%，学生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形成率≥80%，14岁以下儿童蛔虫感染率≤5%。 | 区教育局 | 区卫健委指导 |
|  **（三）医院、卫生院、卫生室（所）设置有健康教育宣传栏，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向病人及其亲属开展健康教育，住院病人及其陪护家属相关健康知识知晓率≥80%。** | 20.医院、卫生院、卫生室（所）设置有健康教育宣传栏，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向病人及其亲属开展健康教育，住院病人及其陪护家属相关健康知识知晓率≥80%。 | 区卫健委 |  |
|  **（四）乡镇、社区（村）、卫生院（室）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为主要内容，按照《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规划》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举办卫生知识讲座，向社区居民传播健康知识。居民健康基本知识知晓率≥80%，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形成率≥70%，基本技能掌握率≥70%。** | 21.乡镇、社区（村）、卫生院（室）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为主要内容，按照《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规划》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举办卫生知识讲座，向社区居民传播健康知识。居民健康基本知识知晓率≥80%，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形成率≥70%，基本技能掌握率≥70%。 | 各乡镇政府 | 区卫健委指导 |
|  **（五）各行业结合单位特点开展有关职业病防治、疾病预防、卫生保健、控烟、心理健康和伤害预防等方面的健康教育活动,职工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80%。** | 22.各行业结合单位特点开展有关职业病防治、疾病预防、卫生保健、控烟、心理健康和伤害预防等方面的健康教育活动,职工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80%。 |
|  | **（六）各类公共场所和各传播媒体设立健康教育宣传平台，能紧密结合卫生防病工作和广大群众普遍关心的卫生热点问题，开展形式多样的卫生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 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对卫生创建活动进行正确的舆论引导。** | 23.车站、广场、公园、窗口单位等人群集中的重要公共场所，利用电子屏幕、宣传栏、宣传展板和电视终端等形式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宣传活动，提高居民的健康文明水平，营造卫生创建的良好舆论氛围。 | 各乡镇政府各乡镇政府 | 区卫健委指导区卫健委指导 |
| **（七）积极开展控烟工作，无烟草广告，公共场所设有禁烟标志并监督落实。** | 24. 各乡镇政府应高度重视控烟宣传工作，结合国家和我市控烟立法进展情况，以《控烟健康教育核心信息》为主要内容，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强、加大烟草危害的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烟草危害的深刻认识。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及学校、医院、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人员集中的重点公共场所日常健康教育活动中应把烟草控制作为重点宣传内容。 |
| 25.禁止任何形式的烟草（含电子烟）广告。 | 区市场监管局 |  |
| 26. 辖区各级各类学校依据教育部《无烟学校参考标准》开展无烟学校的创建工作。 | 区教育局 | 区卫健委指导 |
| 27.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做控烟的表率。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场所开展无烟环境的创建工作。 | 各乡镇政府 | 区卫健委指导 |
| 28. 辖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无烟卫生计生机构标准》和《无烟卫生计生机构评分标准》开展无烟环境创建工作。 | 区卫健委 |  |
| 29.辖区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以及主要入口处，公共交通工具内应张贴醒目的禁烟标识和提示语。禁烟标识张贴要正确、规范。 | 各乡镇政府 | 区卫健委指导 |
| **环境卫生** |  **（一）各项建设符合规划实施要求，路网体系完善，道路路面平整完好。排水设施完好、畅通，污水暗管（沟）排放，县城下水道管网覆盖率≥80%，乡镇下水道管网覆盖率≥60%。** | 30.建成区道路应保持平坦、完好，便于通行。路面出现坑凹、碎裂、隆起、溢水等情况，应及时修复。建成区道路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养护、维修等施工作业时，在施工现场应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施工完毕后应及时平整现场、恢复路面、拆除防护设施。道缘石应整齐、无缺损。道路上设置的井（箱）盖等应保持齐全、完好、正位，无缺损，不堵塞。交通护栏、隔离墩应经常清洗、维护，路面上的各类井盖应及时加固、更换、归位和补齐。 | 各乡镇政府 | 区交通局、区水务局按照部门管理职责进行管理或工作指导 |
| 31.排水设施完好、畅通，污水暗管（沟）排放，无明沟排污设置，县城下水道管网覆盖率≥80%，乡镇下水道管网覆盖率≥60% | 各乡镇政府 | 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委按照部门管理职责进行管理或工作指导 |
|  | **（二）公共厕所、垃圾桶（废物箱）、垃圾收集站（点）、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要求，布局合理、数量足够，管理规范、清洁卫生，建成区无旱厕。** | 32.环卫设施齐全，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设置果皮箱、垃圾收集箱、垃圾转运站和公共厕所。垃圾容器有盖，不得有无顶盖的垃圾池。严禁垃圾长期积存，做到密闭运输和日产日清，清运率100%。公共厕所数量达标，有专人管理，厕所内外环境清洁卫生。 | 各乡镇政府各乡镇政府 | 区城管委按照部门管理职责进行管理或工作指导区城管委按照部门管理职责进行管理或工作指导 |
| 33.建成区无旱厕（达到三类或三类以上水冲厕标准） |
| 34.垃圾转运站站、公共厕所管理规范 （1）生活垃圾中转实行机械化、密闭化，在运距、经济成本等因素适合的条件下，推行压缩化，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中转站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有关垃圾中转质量标准：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置等设施；内外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室内通风良好，无恶臭；生活垃圾当日转运，有贮存设施的，加盖封闭，定时转运，每日转运站过夜积存垃圾不超过一车；垃圾装运容器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场地周围设置不低于2.5米的实体防护围栏，垃圾渗沥液及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装卸垃圾采用降尘措施；蚊蝇孳生季节定时喷药灭蚊蝇；场地有专人管理，工具、物品放置有序整洁。 （2）公共厕所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有关公共厕所质量标准：公厕内地面保持整洁，粪槽、便槽（斗）和管道无破损，内外墙无剥落；有防蝇、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有经过培训的专人管理，有保洁制度；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环境卫生良好，座便器、蹲位整洁，管道畅通；照明灯具、洗手器具等设施完好；公厕设有醒目标志牌，标志标识应当符合《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CJJT125-2008），方便群众如厕；水冲式公厕的粪污水不得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河流，有污水处理厂的地区，将粪污水纳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污水处理厂的，建造化粪池或其他处理措施；蚊蝇孳生季节，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
| **（三）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有专门队伍，主要街道保洁县城不低于12小时、乡镇不低于8小时。乡镇建成区内垃圾容器化覆盖率≥80%，垃圾日产日清，密闭储存清运，密闭清运率达到100%。** | 35.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有专门队伍，主要街道保洁乡镇不低于8小时。乡镇建成区内垃圾容器化覆盖率≥80%，垃圾日产日清，密闭储存清运，密闭清运率达到100%。 |
| 36.道路清扫和保洁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应为车行道、人行道、桥梁、涵洞及其他设施等，不得有道路清扫保洁空白或未落实地段。 （2）严格执行《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建标〔2008〕101号），合理配置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和机扫车、洗路车等机械设备，提高道路清扫和保洁质量。 （3）道路在符合道路清扫保洁相关标准的基础上，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8小时。 | 各乡镇政府各乡镇政府 | 区城管委按照部门管理职责进行管理或工作指导区城管委按照部门管理职责进行管理或工作指导 |
| 37.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要求 （1）生活垃圾收集在符合相关标准的基础上，应做到：日产日清，无堆积；垃圾收集容器整洁，定位设置，封闭完好，无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无恶臭，基本无蝇，摆放整齐；危险废物、工业废物和建筑垃圾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分类处理；生活垃圾实行容器收集。 （2）生活垃圾运输在符合相关标准的基础上，应做到：使用生活垃圾专用密闭运输车辆，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垃圾装运量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运输作业结束，车辆及时清洗干净。 |
| 38.粪便收集清运要求 （1）粪便收集在符合相关标准的基础上，应做到：收集设施外形清洁、美观，密闭性好，粪便不应暴露，臭气不扩散，无蝇蛆孳生，基本无蝇；地下贮粪池无渗、无漏、无溢；收集设施有专人管理和保洁；倒粪口、取粪口清洁，地面无粪迹、垃圾和污水。 （2）粪便运输质量要求在符合相关标准的基础上，应做到：使用粪便专用密闭运输车辆，车容完好整洁，车体无粪迹污物；装载容器密闭性好，运输过程中无滴漏洒落；装载适量无外溢，及时卸清；按指定地点及时卸粪，不得任意排放；运输作业结束后，及时清洗车辆和辅助设施。 |
| **（四）县城生活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场建设、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和粪便无害化处理率≥80%，污水处理厂污泥得到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 39.县城生活垃圾和粪便无害化处理率≥80%，污水处理厂污泥得到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乡镇开展生活垃圾和粪便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厂污泥得到妥善处理。 | 区城管委、区水务局按照部门管理职责进行管理或工作指导 |
| 40.粪便无害化处理 （1）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建设应符合《粪便处理厂设计规范》(CJJ64-2009)的要求。 （2）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粪便不得直接用作农肥，经无害化处理的粪便，符合现行国家《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1987）的有关规定。 （3）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按照《城市粪便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30-2009）执行，粪便处理在密闭状态下进行，粪便不裸露，臭气不扩散。 （4）对粪便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渣以及浓缩或脱水后的粪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浓缩脱出的粪水进行无害化处理或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经处理的粪污水，在排入地表水前，其排放水质符合现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的有关规定。 | 各乡镇政府各乡镇政府 | 区城管委进行工作指导 |
| **（五）卫生责任制落实，镇容美观有序，无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摆摊点现象。集贸市场卫生设施完善，功能分区合理，活禽售卖、宰杀设置相对独立的区域，管理良好。** | 41. 建成区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应保持外形完好、整洁，定期粉刷、修饰，建筑物沿街立面设置的遮阳篷帐、空调外机等设施的下沿高度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摊点情况，无乱扔、乱吐现象；废物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户外广告、牌匾规范，按照批准的要求和期限设置，无破损、残缺等；建筑物屋顶应保持整洁、美观,不得堆放杂物，屋顶安装的设施、设备应规范设置。 | 区城管委按照部门管理职责进行管理或工作指导 |
| 42.建成区无卫生死角，街巷里弄路面普遍硬化，无残垣断壁和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乱搭建等违法建筑；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 |
| 43.基本消除非法小广告、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乱摆摊点等现象。 |
| 44.集贸市场管理规范，商品划行归市，摊位摆放整齐，无占道经营，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良好。 | 区商务局按照部门职责进行建设或工作指导 |
| 45. 集贸市场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落实清扫保洁制度；室内菜场、农贸集市的清扫、保洁，不得低于二级道路保洁标准；露天菜场和农贸集市周围的清扫和保洁，不得低于三级保洁标准；各类经营摊点备有垃圾收集容器，摊点整洁，摊点及其周围2米范围内无垃圾、杂物和污迹；环卫设施齐全，给、排水设施完善。 | 区城管委按照部门管理职责进行管理或工作指导 |
|  | 46.临时便民市场、疏导点设置规范合理，定时定点开放，配备专门管理人员，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落实清扫保洁制度，划定临时停车区域，保证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 | 各乡镇政府各乡镇政府 | 区市场监管局、公安静海分局按照部门职责进行管理 |
| 47.我市范围内禁止从事活禽销售和现场屠宰。 | 区农业农村委按照部门职责进行管理 |
| **（六）建筑工地管理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建筑物料、施工泥土不得影响道路通畅和环境卫生，工地噪声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 | 48.建筑工地环境卫生管理 （1）执行国家和天津市制定的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并保持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 （2）施工现场临时设施、临时道路设置科学合理，施工区、材料加工及存放区应与办公区、生活区划分清晰。 （3）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管理，并应采用硬质围挡。建成区主要路段的施工现场围挡调度不应低于2.5米，一般路段围挡调度不应低于1.8米。 （4）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应进行硬化处理。裸露场地和堆放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5）土方和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施工现场出口处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应对驶出车辆进行清洗。 （6）建筑物内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道的方式清运，严禁凌空抛掷。 （7）施工现场应设置排水沟及沉淀池，施工污水应经沉淀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8）施工现场应设置封闭式建筑垃圾站，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及时清运、消纳。 （9）待建的工地管理到位，规范围挡，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 | 区住建委按照部门职责进行管理 |
| **（七）河道、湖泊等水体的水面清洁，无漂浮垃圾。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 | 49.河道、坑塘等水域水面应保持清洁,及时清除垃圾、油污、水生植物等漂浮废物；岸坡应保持整洁完好,无破损,无堆放垃圾。 | 区水务局按照部门职责进行管理或工作指导 |
|  | **（八）建成区绿化符合要求，公共绿地养护良好，绿化覆盖率≥30%，路灯亮灯率≥95%。** | 50.建立乡镇绿化管理制度；绿化养护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无毁绿种菜，无绿地斑秃，绿地无垃圾杂物堆积，绿化覆盖率≥30%。 | 各乡镇政府各乡镇政府 | 区城管委按部门职责进行管理或工作指导 |
| 51.建成区功能照明设施应完好，路灯亮灯率≥95%。 | 区供电公司按照部门管理职责进行管理 |
| **（九）建成区内禁止放养家禽家畜，饲养宠物符合有关规定，不得影响镇容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 52.建成区内禁止放养家禽家畜，饲养宠物符合有关规定，不得影响镇容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 区城管委按部门职责进行管理或工作指导 |
| **环境保护** |  **（一）建立了环境保护工作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了环境规划并经县级人大或政府批准后实施，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近3年内未发生较大（Ⅲ级）以上级别环境污染事件。** | 53.建立了环境保护工作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了环境规划并经县级人大或政府批准后实施，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近3年内未发生较大（Ⅲ级）以上级别环境污染事件。 | 区生态环境局按照部门职责进行管理或工作指导 |
| 54.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构和信息报送系统。 |
| **（二）水环境质量、空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达到环境功能区或环境规划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 55.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合理，水质达到功能区类别。 （1）划定水功能区的水质达到相应功能水质的要求。 （2）未划定水功能的水体，无黑臭现象，无居民投诉。 | 区水务局按照部门职责进行管理或工作指导 |
| 56.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各项制度和任务，通过加强工业废气治理、燃煤锅炉拆改、秸秆禁烧等措施，环境空气中主要污染物年均值的有效数据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4-1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浓度年均值逐年下降。 | 区生态环境局按照部门职责进行管理或工作指导 |
| 污染指数 污染物浓度（mg/m3） |
| API PM10 SO2 NO2 |
| 50 0.050 0.050 0.080 |
| 100 0.150 0.150 0.120 |
| 200 0.350 0.800 0.280 |
| 300 0.420 1.600 0.565 |
| 400 0.500 2.100 0.750 |
| 500 0.600 2.620 0.940 |
| 57.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企业噪声污染防治、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等举措，保证声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或环境规划要求。 | 各乡镇政府 | 区生态环境局按部门职责进行管理或工作指导 |
| 58.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地表水源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Ⅲ类水质，地下水源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Ⅲ类水质。 | 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按照部门职责进行管理或工作指导 |
| **（三）重点工业污染源废水、废气达标排放率100％。因地制宜，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生活污水处理，其中县城要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东、中、西部乡镇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要分别达到80％、75％、70％以上。位于水源源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地区和易发生水体富营养化的平原河网地区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须采取有效的脱氮除磷工艺。** | 59.乡镇重点工业污染源废水、废气达标排放率100％。 |
| 60.乡镇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要达到80％。 |
| 61.生活污水按自来水供应量×0.85（该系数适用于生活区、商业区的城区，对于工业区，系数做相应调整）计算。 |
| 62.位于水源源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地区和易发生水体富营养化的平原河网地区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须采取有效的脱氮除磷工艺。 |
| **（四）医疗、危险废弃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现安全贮存和处理，医源性污水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 63.医疗废物的处置包括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规范和标准的规定。 | 区卫健委 | 区生态环境局按部门职责进行管理或工作指导 |
| 64.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医疗废物产生后的分类收集管理并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未发现医疗机构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情况。 |
| 65.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必须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未发生超出经营许可证规定内容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 区生态环境局 |  |
| 66.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要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配置应急防护设施设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经营活动情况。要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区生态环境局 |  |
| 67.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技术人员要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工作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提高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能力。 |
| 68.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医疗机构应建有污水处理站，污水经处理后主要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排放限值后方可排放。带有传染病房的综合医疗机构，应将传染病房污水与非传染病房污水分开。传染病房的污水、粪便经消毒后方可与其他污水合并处理。 | 区卫健委 |  |
| **病媒生物防制** |  **（一）认真贯彻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防制方针，防制人员、经费落实，防制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防鼠防蝇设施完善，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 | 69.依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落实爱卫会、部门、单位、社区、村庄和个人的职责。乡镇、社区、村庄、单位等有病媒生物控制的专、兼职管理人员，组织健全，形成镇域的全覆盖。 | 各乡镇政府 | 区卫健委（区爱卫办）进行工作指导 |
| 70.各乡镇要定期开展病媒生物危害调查，根据日常监督检查情况，了解掌握辖区居民社区、农贸市场、小餐饮单位、食品加工企业等重点行业、重点单位和重点区域病媒生物危害情况及防制工作情况。 |
| 71.针对辖区内的病媒生物危害情况，定期开展日常控制活动。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监督检查显示危害严重的病媒生物种类，应组织开展专项控制活动。爱卫会要动员社会力量，组织各部门、单位和群众共同参与区域内控制活动，每年组织开展鼠类、蟑螂预防控制和夏秋季集中蚊蝇预防控制活动，防制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
| 72乡镇要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经费，政府购买市场化服务应进行规范化管理，以保证成效。 |
| 73.防鼠设施按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0-2011）要求建设，防蝇设施按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2-2011）要求建设。 |
| 74.开展孳生地调查，掌握辖区河流、沟渠、景观水体、污水井等蚊虫孳生地和垃圾房、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置场、公共厕所等蝇类孳生地本底情况，有调查方案、孳生地台账，定期检查，了解孳生情况，每年及时对孳生地变化情况进行补充完善。 |
| 75.针对不同类型的孳生地，分别制定相应的治理方案，有管理制度、环境整治方案和孳生地日常治理措施、有检查、处理及消杀记录，辖区的孳生地得到有效管理和治理。 | 各乡镇政府 | 区卫健委（区爱卫办）进行工作指导 |
| **（二）在化学防制中，注重科学合理用药，不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 | 76.化学防制应遵循安全、环保、有效的原则，科学选择、合理使用化杀虫剂，不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 |
| **（三）县城积极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工作，监测方法规范，数据可靠，能够基本反映病媒生物危害的现状。** | 无内容 |
| **（四）通过综合防制, 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其中，鼠密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蚊、蝇、蟑螂密度至少有一项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其他项不超过标准的3倍。** | 77.通过综合防制, 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其中，鼠密度、蟑螂密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蚊、蝇密度不超过标准的3倍。 |
| **食品安全****、****生活饮用水及公共场所卫生** |  **（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监督监测与技术指导规范、资料齐全。连续3年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饮用水污染事故、职业危害事故。** | 78.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监督监测与技术指导规范、资料齐全。连续3年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饮用水污染事故、职业危害事故。 | 各乡镇政府 | 区市场监管局、水务局、卫健委按照部门职责进行管理或工作指导 |
| **（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集中供水单位及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具有有效许可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健全，生产经营条件、操作过程符合相应法规规范要求。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具备相应岗位的基本卫生知识并掌握卫生安全操作规程。** | 79.食品从业人员管理要求 （1）食品从业人员必须经岗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业务技能的培训合格并持有效健康证明方可上岗，且每年进行一次复检、复训，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2）食品从业人员要勤洗澡、勤理发、勤洗手、勤剪指甲、勤换工作服，随身携带健康证合格证备查。 （3）上岗时应穿工作服、戴发帽，头发必须全部戴入帽内；不戴戒指，手表、手镯等首饰，不染指甲油；接触直接入口食品时要戴口罩和手套，使用专用工具取货。 （4）不准穿工作服上厕所，大小便后坚持洗手消毒；工作时严禁吸烟，不嚼口香糖、进食；不能随地吐痰，不准对着食品咳嗽或打喷啑；私人物品、食品必须存放在指定的区域或更衣室内；不可放置在工作区内。 | 各乡镇政府 | 区市场监管局 |
| 80.清洗消毒制度： （1）餐饮具及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容器等建议采用热力消毒方式，采用煮沸蒸汽消毒100℃蒸10分钟以上；采用红外消毒柜消毒120度℃，15分钟以上；采用洗碗机消毒应按洗碗机技术参数操作。不宜热力消毒的采用药物消毒，有效氯浓度250PPM，浸泡5分钟以上。 （2）清洗消毒必须严格按规定的程序操作，热力消毒程序：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药物消毒程序：一刮、二洗、三消毒、四冲、五保洁。 （3）使用过的餐饮具应一餐一清、及时清洗消毒，消毒后的餐饮具应立即放于密闭的保洁柜内保洁存放，并记录当餐消毒情况，防止再污染。 （4）消毒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应日产日清，交予有清运资质的单位清运，严禁在操作间内过夜。 | 各乡镇政府 | 区市场监管局 |
| 81.小餐饮店基本要求 （1）依法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经营。 （2）内外环境整洁，应距离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等污染源25米以上，并设置在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影响范围之外。 （3）地面硬化、平整、无裂缝，并有排水系统。门、窗装配严密，有纱窗（门）、灭蝇灯和防鼠板等防虫防鼠设施。 （4）设置与食品供应方式和品种相适应的粗加工、切配、烹饪、餐用具清洗消毒等加工操作场所，以及食品存储、更衣、清洁工具存放等场所等，各场所均设在室内。各加工操作场所按照原料进入、原料处理、半成品加工、成品供应的顺序合理布局，并能防止食品在存放、操作中产生交叉污染。食品处理区面积与就餐场所面积之比和最大供餐人数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要求。 （5）粗加工操作场所分别设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水产品3类食品原料的清洗水池，水池数量或容量与加工食品的数量相适应，各类水池以明显标识标明其用途。 （6）设置餐用具清洗消毒专用水池，采用化学消毒的，至少设有3个专用水池。采用人工清洗热力消毒的，可设置2个专用水池，各类水池以明显标识标明其用途。配备能正常运转且满足需要的餐用具清洗、消毒、保洁设备设施。设专供存放消毒后餐用具的保洁设施，标记明显，结构密闭并易于清洁。 （7）接触食品的设备、工具、容器、包装材料等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要求，标志或者区分明显，并做到分开使用，定位存放，用后洗净，保持清洁。 （8）食品处理区设存放废弃物或垃圾的容器，废弃物容器与加工用容器有明显区分的标识。 （9）配备满足需要的冷藏、冷冻柜（库）等专用冷藏设备，半成品、成品存放有明显区分标识。 （10）进行凉菜配制、裱花操作，分别设置相应操作专间。制作现榨果蔬汁和水果拼盘及加工生食海产品，设置相应的专用操作场所。专间入口处设置洗手、消毒、更衣设施，专间应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要求。 （11）从业人员操作时应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应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
| 82.小食品店基本要求 （1）依法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经营。 （2）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食品经营场所与生活区分（隔）开。有仓储场所的，食品存放应设专门区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放。 （3）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4）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 （5）食品与非食品、生食品与熟食品分开摆放。散装食品应有明显的区域或隔离措施，接触食品的人员、工具、容器、包装材料等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6）食品经营从业人员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应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 各乡镇政府各乡镇政府 | 区市场监管局 |
| 83.对于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 （1）结合本地区实际，可采取规定区域、限定时间、统一配送、限定经营品种管理方式。 （2）对食品摊贩可采取许可、备案方式规范准入。 （3）对从业人员要进行岗前健康体检和培训，每年进行一次复检、复训，并发放体检培训合格证。 （4）出售散装熟食品的摊贩要着统一的工作服、发帽、口罩，采取货款分开销售，并设置防蝇、防尘、防食品污染措施，需要冷藏的食品应添置冷藏设施。 |
| **（三）食品生产单位不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按照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无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的现象。** | 84.食品生产单位不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按照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无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的现象。 | 区市场监管局 |
| **食品销售单位无变质、腐败、假冒伪劣食品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食品,销售的定型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律的规定要求。** | 85.食品销售单位无变质、腐败、假冒伪劣食品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食品,销售的定型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律的规定要求。 | 区市场监管局 |
| **各类餐饮服务单位、集体食堂防尘、防蝇、防鼠及上下水设施和冷藏设备齐全，有餐具消毒、保洁设施并运转良好，食品原料和制售过程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无交叉污染。县城餐饮服务单位实行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覆盖率≥90%。** | 86.储藏食品的场所、设备应保持清洁、采取有效的防鼠、防蝇、防虫设施，不存放有毒、有害物品、非食品或个人物品；储藏食品时要按照类别分库、分类、分架，隔墙、离地，按食品标识的要求常温、冷藏、冷冻等存放，尽量缩短贮存时间，并定期检查，以防发生过期变质；冷藏、冷冻柜（库）应定期除霜、清洁、维修、检查温度，以确保达到冷藏、冷冻温度要求。 | 区市场监管局 |
| 87.防蝇防鼠等设施要求 （1）防蝇防鼠要求：与外界相通下水道、通风管道、排风扇等出入口应加设防蝇防鼠网，防蝇防鼠最好采用不锈钢网；通风管道、排风扇等出入口的防蝇防鼠网眼径要小于0.6厘米；下水道防鼠网眼要小于1厘米，防鼠网前30厘米要加设栏栅阻挡垃圾堵塞网眼；管线入口等缝隙要用水泥填封。 （2）防鼠板要求：在与外界相通门窗最好采用金属材质，与门框或地面间的门窗缝隙要小于0.6厘米；食品库房等入口处设置63厘米以上的铁皮防鼠板，两边设置凹槽，以固定防鼠板。 | 各乡镇政府各乡镇政府 | 区卫健委（区爱卫办）进行工作指导区卫健委（区爱卫办）进行工作指导 |
| 88.防蝇设施要求 （1）纱门纱窗要求：在生产经营场所的入口处要设置防蝇纱门、塑料门帘、风幕或风道等设施；对外能够开启与外界相通的开启式窗户的窗口要设置纱窗，所设置的防蝇设施要有效防止苍蝇进入。 （2）灭蝇灯：在生产经营场所的入口处或通道处安置灭蝇灯，设置高度1.5～2米，晚上开灯，在光线较暗处的，白天也可开灯，严禁在食品储存地或食品操作台的上方设置灭蝇灯。 |
| 89.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外部环境清洁，地面硬化或绿化，应距离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等污染源25米以上；内部环境整洁，各种物品定位整齐摆放，地面平整，无垃圾、无积水、无破损；墙壁、门窗及顶棚表面光洁，无污垢、无塔灰、无霉斑，空调出风口无积尘；产生垃圾的场所要设置密闭的垃圾桶，专间内要设置脚踏式垃圾桶。 | 各乡镇政府 | 区市场监管局 |
| 90.食品加工应符合如下要求： （1）加工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迹象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和使用。 （2）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应洗净，动物性食品原料、植物性食品原料、水产品原料应分池清洗，禽蛋在使用前应对外壳进行清洗，必要时进行消毒。 （3）易腐烂变质食品应尽量缩短在常温下的存放时间，加工后应及时使用或冷藏。 （4）加工好的半成品应避免受到污染，与原料分开存放，并应根据性质分类存放，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5）用于盛装食品的容器不得直接放置于地面，以防止食品受到污染。 （6）加工食品时，要按照原料进入、原料加工、半成品加工、成品包装等流程合理布局，处理流程应为生进熟出的单一流向。 （7）凉菜配制、裱花操作、生食海产品加工应在专间内由专人加工制作，使用前应使用紫外线灯等消毒设施对空气和操作台消毒30分钟以上，并做好记录。 （8）食品添加剂应在标有“食品添加剂”字样专柜内加锁存放，实行专人采购、专人保管、专人领用、专人登记、专柜保存，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采用精确的计量工具称量，并有详细记录。 （9)直接接触食品的工具、容器、设备、餐饮具及重复使用的包材等使用后应及时洗净消毒，定位存放，保持清洁；消毒后的餐饮具应贮存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备用，保洁设施应有明显标识。餐用具保洁设施应定期清洗，保持洁净；定期检查消毒设备、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适用热力消毒的最好采用热力消毒，采用化学消毒的应定时测量有效消毒浓度。 （10)运输食品的车辆应保持清洁，每次运输食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应根据配送食品的产品特性选择适宜的保存条件、保质期和温度；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应注意车厢内温度，保持清洁，运输后进行清洗，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 各乡镇政府各乡镇政府 | 区市场监管局 |
| 91.加工或盛放生食、半成品、熟食品的工具、容器等要分开，并根据用途标记明显的区分标志，防止发生交叉污染。 | 区市场监管局 |
| 92.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要求 （1）对持《餐饮服务许可证》的餐饮服务单位，进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评定，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率≥90%以上。 （2）评定项目主要包括：许可管理、人员管理、场所环境、设施设备、采购贮存、加工制作、清洗消毒、食品添加剂和检验运输等。 （3）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公示牌应摆放、悬挂、张贴在餐饮服务单位门口、大厅等显著位置，严禁涂改、遮盖。 | 区市场监管局 |
| **（四）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单位管理规范，自身检测和卫生监督机构监督、监测资料齐全。集中式供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和二次供水的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93.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单位必须取得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 各乡镇政府 | 区水务局、水务公司、静泓公司按照部门职责进行管理和工作指导 |
| 94.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单位应满足以下要求：（1）应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饮用水卫生日常管理工作。（2）应配备符合净水工艺要求的水净化处理设备、设施和相应的消毒设施，保证正常运转；定期对各类贮水设备进行清洗、消毒；定期对管网末梢放水清洗，防止水质污染。（3）生活饮用水的输水、蓄水和配水等设施应密封，不得与排水设施及非生活饮用水的管网连接。（4）水处理剂和消毒剂的投加和贮存间应通风良好，防腐蚀、防潮，备有安全防范和事故的应急处理设施，并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5）应划定生产区的范围。生产区外围30m范围内应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不得设置生活居住区，不得修建渗水厕所和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粪便、废渣和铺设污水渠道。单独设立的泵站、沉淀池和清水池的外围30米的范围内，其卫生要求与生产区相同。（6）应配置必要的水质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检验。水质检验记录应完整清晰，档案资料保存完好。水质检验的项目、频次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并保障供给的生活饮用水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7）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应当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和健康体检，取得考核合格和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能上岗，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健康检查，不合格者不得安排上岗工作。（8）供水单位在购买或使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时，必须向生产企业索取卫生许可批件。（9）供水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具体应急预案，定期检查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各乡镇政府 | 区水务局、水务公司、静泓公司按照部门职责进行管理和工作指导 |
| 95.二次供水单位应满足以下要求：（1）饮用水箱或蓄水池应专用，无渗漏。（2）蓄水池周围 10米以内不得有渗水坑和堆放的垃圾等污染源；水箱周围 2米内不应有污水管线及污染物。（3）设置在建筑物内的水箱其顶部与屋顶的距离应大于 80厘米，水箱应有透气管和罩，人孔位置和大小应满足水箱内部清洗消毒工作的需要，人孔或水箱入口应有盖或门，并高出水箱面 5厘米以上，且有上锁装置，水箱内外应设有爬梯。（4）水箱应安装在有排水条件的地盘上，泄水管应设在水箱的底部，溢水管与泄水管均不得与下水管道直接连通，水箱的容积设计不得超过用户48小时的用水量。（5）水箱的材质和内壁材料应无毒无害，二次供水设施中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应具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件。（6）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每年应对供水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清洗、消毒，对水质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恢复饮用，以保证居民饮水的卫生安全。 | 各乡镇政府 | 区水务局、水务公司、静泓公司按照部门职责进行管理和工作指导 |
|  | 96.小区直饮水应满足以下要求： （1）使用的净水设备、输配水设备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应具有卫生许可批件。原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要求。采用反渗透水质净化技术时，出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要求；采用纳滤水质净化技术时，出水水质应符合《饮用水净水水质标准》（CJ94）要求；采用其他水质净化技术时，出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一般水质处理器》要求。 （2）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应取得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件。设备的放置应远离垃圾房（箱）、厕所、禽畜饲养、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等污染源。原水水质和出水水质卫生要求与管道直饮水相同。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应对制水设备的安全负责，加强日常管理和检测，安排专门人员每日对制水设备巡查一次，确保设备正常运转；根据制水设备的技术要求定期进行消毒、更换滤材、开展检测，并将消毒、更换滤材、检测、每日巡查等卫生相关信息及时在制水设备的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 各乡镇政府 | 区水务局、水务公司、静泓公司按照部门职责进行管理和工作指导 |
| **（五）旅馆、美容美发厅、歌舞厅、公共浴室、网吧等场所内外环境整洁，公共用品的清洗、消毒设施齐备，工作人员操作符合卫生规范要求。县城影剧院、图书馆、展览馆、商场等场所应当有良好通风采光条件，合理配备垃圾箱和卫生公厕。** | 97.按要求全面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工作，制订量化分级方案、标准，实施等级评定、等级公示工作。 | 各乡镇政府各乡镇政府 | 区卫健委 |
| 98.公共场所监督监测工作符合公共场所相关卫生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档案资料齐全。 |
| 99.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在醒目位置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一年内的卫生检测报告。 |
| 100.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
| 10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档案应当包括以下方面： （1）卫生管理部门、人员设置情况及卫生管理制度。 （2）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声的检测情况。 （3）顾客用品用具的清洗、消毒、更换及检测情况。 （4）卫生设施的使用、维护、检查情况。 （5）集中式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洗、消毒情况。 （6）安排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情况和培训考核情况。 （7）公共卫生用品进货索证管理情况。 （8）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方案。 | 区卫健委 |
| 102.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培训，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和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 区卫健委 |
| 103.公共场所经营单位配备相应的卫生设施设备，清洗、消毒、保洁、通风、病媒生物防制等措施落实，从业人员操作规范，卫生指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 区卫健委 |
| 104.小旅店基本要求 （1）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2）客房通风良好，无自然通风条件的，每间客房必须安装独立的机械排、送风设施；使用分体空调的房间，空调滤网应定期清洗，每月不少于1次，保持滤网整洁无积尘。 （3）设有专用的清洗消毒间，配备专用的清洗消毒工具和容器。 （4）配置容量足够的保洁柜和数量足够的茶具，茶具经清洗消毒后方可提供顾客使用（提供一次性杯具的除外）。 （5）无卫生间的客房，每个床位应配备脸盆、脚盆，脸盆、脚盆标记明显，脸盆、脚盆和拖鞋一客一换一消毒。有专用的脸盆、脚盆和拖鞋浸泡消毒容器。 （6）床上用品一客一换，长住客一周至少更换一次，有床上用品洗涤、烘干设备（如洗衣机、干衣机等），提供的床上用品须经清洗消毒，感官性状良好，无毛发、无污迹、无异味、无潮湿感。 （7）公共卫生间为水冲式，有流动水洗手设施，每天清扫，做到无积水、无积粪、无蚊蝇、无异味；无自然通风条件的，要有机械排风设施。 （8）淋浴室有机械排风设施，淋浴室内不得安装直排式燃气热水器和放置液化石油气瓶。 （9）客房内设置独立卫生间的，按普通旅店卫生要求进行管理。 （10）饮用水采用市政自来水，有二次供水设施的，按《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的要求进行管理。 | 各乡镇政府各乡镇政府 | 区卫健委区卫健委 |
| 105.小美容美发店基本要求 （1）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2）理发、美容分区设置；染、烫发区相对独立设置，有机械排风设施。 （3）有给水排水设施，给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 （4）使用燃煤或液化气供应热水的，应使用强排式通风装置。 （5）理发工具应用后消毒；理发、美容用毛巾、脸巾、脸盆等用品用具做到一客一换一消毒。 | 区卫健委 |
| 106.小歌舞厅基本要求 （1）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2）有机械通风装置，使用分体空调的，空调滤网应定期清洗，每月不少于1次，保持滤网整洁无积尘。 （3）有专用的茶具清洗消毒工具和容器，配置容量足够的保洁柜和数量足够的茶具，茶具经清洗消毒后方可提供顾客使用（提供一次性杯具的除外）。 | 各乡镇政府 | 区卫健委 |
| 107.小浴室基本要求 （1）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2）有给水排水设施，给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 （3）地面采用防滑、不渗水、易于清洗的材料，墙体采用防水、防霉无毒材料覆涂，浴池池壁、池底光洁，采用白色材料铺设。 （4）设置有淋浴喷头，喷头间距大于0.9米；浴池每晚彻底清洗，经过消毒后再换水。池水每天补充新水，每次补充水量不少于总量的20%。 （5）室内通风良好，宜采用机械通风，采用气窗通风的气窗面积不少于地面面积的5%。使用燃煤或液化气供应热水的，应使用强排式通风装置。淋浴间内不得设置直排式燃气热水器，不得摆放液化石油气瓶。 （6）公用茶具一客一洗一消毒，拖鞋每客用后应消毒。 （7）浴室内若提供脸巾、浴巾，必须做到一客一换一消毒。 （8）有禁止患有传染性皮肤病和性病者入浴的标识。 （9）修脚工具执行《理发店、美容店卫生标准》（GB 9666-1996）有关理发用具消毒要求。 | 各乡镇政府 | 区卫健委 |
| **（六）企业职业卫生符合国家规定要求。乡镇区内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依法进行职业卫生审查，企业对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 108.企业职业卫生符合国家规定要求。乡镇区内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依法进行职业卫生审查，企业对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 各乡镇政府 | 区卫健委按照部门职责进行管理或工作指导 |
| **（七）全面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除外），无注水猪肉和病死猪肉上市。集中生猪屠宰点符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要求，无对生猪或者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现象。** | 109.全面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除外），无注水猪肉和病死猪肉上市。集中生猪屠宰点符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要求，无对生猪或者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现象。 | 各乡镇政府 | 区农业农村委 |
| **（八）县城普通中小学设卫生室，按学生人数600∶1的比例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教学采光照明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学校食堂符合食品安全要求，饮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110.学校教室、食堂、宿舍、厕所等设计、布局、内部配置应符合《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2011）、《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 7793-2010）、《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GB/T3976-2002）及《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食堂建设、管理符合《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宿舍建设、管理符合《农村寄宿制学校生活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规范》，厕所达到无害化卫生厕所的要求，饮用水设施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相关规定，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的饮用水，学校卫生状况应达到《学校卫生综合评价》（GB/T18205-2012）的要求。 | 各乡镇政府 | 区教育局 |
| **传染病防治** |  **（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有规划、有制度、有措施，有关资料齐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达到国家规定要求，重大疾病控制按期完成国家规划要求，近3年无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 | 111.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有规划、有制度、有措施，有关资料齐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达到国家规定要求，重大疾病控制按期完成国家规划要求，近3年无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 | 各乡镇政府 | 区卫健委 |
| **（二）医疗机构贯彻落实《医院感染管理办法》，有健全的医院感染控制、疫情登记报告制度，对传染病、医院感染暴发事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范报告和处理。医院设立传染病预检分诊点和专科门诊，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感染科。** | 112.医疗机构贯彻落实《医院感染管理办法》，有健全的医院感染控制、疫情登记报告制度，对传染病、医院感染暴发事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范报告和处理。医院设立传染病预检分诊点和专科门诊，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感染科。 | 区卫健委 |  |
| **（三）免费实行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率≥95％；有流动人口免疫规划管理办法，居住期限3个月以上的儿童建卡建证率≥95％；预防接种规范，安全接种率100％，幼托机构、学校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 | 113.免费实行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率≥95％；有流动人口免疫规划管理办法，居住期限3个月以上的儿童建卡建证率≥95％；预防接种规范，安全接种率100％，幼托机构、学校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 | 各乡镇政府 | 区卫健委区教育局 |
| **（四）临床用血100%来自无偿献血，其中自愿无偿献血≥90％。依法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医疗服务秩序良好。** | 114.临床用血100%来自无偿献血，其中自愿无偿献血≥90％。依法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医疗服务秩序良好。 | 区卫健委 |  |
| **社区卫生** |  **（一）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达到国家或省级有关要求，设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能充分发挥作用。** | 115.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达到国家或市级有关要求，设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能充分发挥作用。 | 区卫健委 |  |
| **（二）有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坚持定期开展检查评比活动。积极开展创建卫生社区、卫生楼（院）活动。** | 116.有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坚持定期开展检查评比活动。积极开展创建卫生社区、卫生楼（院）活动。 | 各乡镇政府各乡镇政府 |  |
| **（三）环境整洁，绿化、美化，车辆摆放整齐，楼道内不堆放杂物，无违章搭建，无非法小广告。** | 117.环境整洁，绿化、美化，车辆摆放整齐，楼道内不堆放杂物，无违章搭建，无非法小广告。 | 区城管委按照部门职责进行管理或工作指导区城管委按照部门职责进行管理或工作指导 |
|  **（四）环卫设施完善，垃圾收集和公共厕所管理符合卫生要求，无乱排乱倒现象。** | 118.环卫设施完善，垃圾收集和公共厕所管理符合卫生要求，无乱排乱倒现象。 |
| **乡镇辖村卫生** | **（一）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参合率高于所在省（区、市）平均水平。** | 119.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参合率高于所在省（区、市）平均水平。 | 各乡镇政府 |  |
| **（二）建有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村卫生室（所），配置医疗用房、设备和人员，村医取得合法执业资格。** | 120.建有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村卫生室（所），配置医疗用房、设备和人员，村医取得合法执业资格。 | 各乡镇政府 | 区卫健委 |
| **（三）30%以上村庄建成省级卫生村。** | 121.30%以上村庄建成市级卫生村。 | 各乡镇政府 | 区卫健委（区爱卫办）进行工作指导 |
| **（四）自来水普及率≥90%，其中学校自来水普及率≥95%，定期开展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70%，其中学校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80%。** | 122.自来水普及率≥90%，其中学校自来水普及率≥95%，定期开展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70%，其中学校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80%。 | 各乡镇政府 | 区教育局区水务局区卫健委、城管委按照部门职责进行管理或工作指导 |
| **（五）村庄主干路硬化，支路平整。村容整洁，村内垃圾密闭存放，定期清理，柴草、杂物堆放整齐。无蚊蝇孳生的污水坑、粪坑。** | 123.村庄主干路硬化，支路平整。村容整洁，村内垃圾密闭存放，定期清理，柴草、杂物堆放整齐。无蚊蝇孳生的污水坑、粪坑。 | 各乡镇政府 |  |
| **（六）积极开展创建卫生户活动，农户居室内外整洁，村民卫生习惯良好。** | 124.积极开展创建卫生户活动，农户居室内外整洁，村民卫生习惯良好。 |  |
| **（七）村内家禽牲畜实行圈养，无散放牲畜、家禽。** | 125.村内家禽牲畜实行圈养，无散放牲畜、家禽。 |  |